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通知)

认市字〔2026〕1号

关于发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5项新版 认证规则客户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行业公信力建设，压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提升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认监委组织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实施规则》，并对旧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国家认监委2012年第8号公告）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21号公告）进行了修订。

为确保贵组织管理体系认证顺利适应新版规则要求，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有效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日期及过渡期

新版规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旧版规则同时废止。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28日为认证规则换版过渡期，新旧版规则并行适用。过渡期内，对已持有旧版规则认证证书的组织，可申

请按照新版规则结合年度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换版审核，对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换发新版规则认证证书，新证书有效期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二、新版规则主要变化内容

环境管理体系：

1. 认证申请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组织需确保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当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且有效运行满三个月，需提交运行证据；
- 4) 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转换认证需满足认可资格、原证书有效等条件；
- 5) 原 E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

认证费用应由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

组织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MS 及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监督审核间隔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需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否则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5. 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

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2) 若组织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需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MS 审核过程。

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 现场审核开始前，组织应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

最高管理者、E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7. 对最高管理者的审核

- 1) 审核组将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及其对环境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
- 2) 若最高管理者对组织自身环境方针、环境目标不熟悉，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8. 认证机构应终止审核的情况

-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或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

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要求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

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组织 EMS 有充分了解；

2) 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 E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11. 再认证审核要求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目的是评价 EMS 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12. 特殊审核要求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a)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b)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整改和验证的；

c)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的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上标注 EMS

认证标志。

14.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受行政处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 认证申请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组织需确保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当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OHSMS，且有效运行满三个月，需提交运行证据；

4) 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转换认证需满足认可资格、原证书有效等条件；

- 5) 原 OH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M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

认证费用应由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

组织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OHSMS 及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监督审核间隔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需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否则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5. 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

- 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 2) 若组织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需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OHS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OHSMS 审核过程。

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 现场审核开始前，组织应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

最高管理者、负有 OHSM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OHSMS 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7. 审核组应与下列人员面谈

1)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 OHSM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 OHSMS 的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从事与预防 OHSM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包括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在组织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2)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若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 OHSMS 方针、OHSMS 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OHS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

不予通过。

8. 认证机构应终止审核的情况

-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或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 4) 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

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要求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组织 OHSMS 有充分了解；
- 2) 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OH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11. 再认证审核要求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目的是评价 OHSMS 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12. 特殊审核要求

为调查投诉、安全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 a)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 b)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整改和验证的；
- c)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OHS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OHS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的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上标注 OHSMS 认证标志。

14.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不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受行政处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

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1. 认证申请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组织需确保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当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ISMS，且有效运行满三个月，需提交运行证据；

4) 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转换认证需满足认可资格、原证书有效等条件；

5) 原 I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

认证费用应由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

组织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ISMS 及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监督审核间隔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需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否则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5. 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

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2) 若组织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需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ISMS 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ISMS 审核过程。

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 现场审核开始前，组织应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

最高管理者、I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7. 对最高管理者的审核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 IS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信息安全方针、信息安全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IS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8. 认证机构应终止审核的情况

-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或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

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要求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

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组织 ISMS 有充分了解；
- 2) 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I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11. 再认证审核要求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目的是评价 ISMS 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12. 特殊审核要求

为调查投诉、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要求

- 1)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 a)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 b)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整改和验证的；
 - c)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 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IS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IS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I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的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上标注 ISMS 认证标志。

14.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不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受行政处罚、持有的与 ISMS 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发生与网络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1. 认证申请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组织需确保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当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ITSMS，且有效运行满三个月，需提交运行

证据；

4) 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转换认证需满足认可资格、原证书有效等条件；

5) 原 ITS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

认证费用应由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

组织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ITSMS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ITSMS，配合作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ITSMS 及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监督审核间隔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需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否则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5. 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

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2) 若组织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需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3)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 1 名与组织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ITSMS 专业领域审核员，必要时还应配备相关行业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技术专家；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ITSMS 审核过程。

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组织的信息技术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5) 现场审核开始前，组织应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

最高管理者、IT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7. 对最高管理者的审核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 ITS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信息技术服务方针、信息技术服务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ITS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8. 认证机构应终止审核的情况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

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要求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组织 ITSMS 有充分了解；
- 2) 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IT S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11. 再认证审核要求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目的是评价 ITSMS 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12. 特殊审核要求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要求

- 1)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 a)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 b)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整改和验证的；
 - c)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 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ITS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IT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情况下，方可使用 ITSMS 认证标志。获证组织不得利用 ITSMS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信息技术服务通过认证。

14.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不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受行政处罚、持有的与 ITSMS 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发生与信息技术服务相关重大舆情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ITSMS 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能源管理体系：

1. 认证申请条件

提出认证申请时，组织需确保至少满足以下关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及必要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当前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nMS，且有效运行满六个月，需提交运行证据；
- 4) 因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转换认证需满足认可资格、原证书有效等条件；
- 5) 原 En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

认证费用应由组织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

组织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EnMS 及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监督审核间隔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需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开展，否则认证机构应暂停认证证书。

5. 审核时间计算及审核安排

- 1)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 2) 若组织工作日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需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 3)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 EnMS 专业领域审核员；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 EnMS 审核过程。
- 4)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组织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 5) 现场审核开始前，组织应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6. 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

最高管理者、En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如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7. 对最高管理者的审核

- 1) 审核组将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及其对能源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
- 2) 若最高管理者对组织自身能源方针、能源目标不熟悉，或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En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8. 认证机构应终止审核的情况

- 1) 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或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 初审阶段时间间隔

初次认证审核的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 初次认证第一阶段审核要求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1) 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组织 EnMS 有充分了解；
- 2) 组织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 EnMS 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11. 再认证审核要求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目的是评价 EnMS 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

12. 特殊审核要求

为调查投诉、突发环境事件，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相关要求

1) 存在以下情况的，不能按照再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 a)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再认证现场审核的；
- b) 原证书到期前未完成严重不符合整改和验证的；
- c) 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未完成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的。

2)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En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En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En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上标注 EnMS 认证标志。

14. 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受能源相关行政处罚、发生与能源相关重大舆情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

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 / 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三、共同遵守与配合执行

新版规则对认证机构和组织都提出了更明确、更细化的要求。请务必重视上述变化，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

同时我们将通过官网公告、培训宣讲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贵组织顺利过渡至新版规则要求，共同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成熟度。新版认证规则和释义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和我机构网站下载。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卓越新时代市场部。

联系电话：

市场部：艾伟 13591108191

陕西分公司：党继华 029-88210342 13319226032

卓越新时代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 客户告知

主送：领导层 各部（室） 陕西分公司 客户 （共印1份）

承办单位：市场部 联系人：艾伟 电话：13591108191
